

民事诉讼法

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Legislation Background and Point
on Civil Procedur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诉讼法

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Legislation Background and Point
on Civil Procedur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118-3949-7

I. ①民… II. ①全… III. ①民事诉讼法—立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79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0.75 字数/710 千
版本/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949-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民事诉讼法的立法背景、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主要意见,我们将研究、起草民事诉讼法中整理收集的部分资料汇集成《民事诉讼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一书。本书可供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法律教学研究人员在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时参考。

参加本书编辑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的同志:姚红、扈纪华、贾东明、杜涛、郝作成、石宏、王瑞娣、李倩、庄晓泳、水淼、孙娜娜、许灿、李恩正、宋江涛、赵光等。

编著者

2012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重要文件

-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第二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的综合性资料

- 15 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中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 21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十一届全国政协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 31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 38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
- 48 有关部门、地方及有关方面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 6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座谈会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 67 部分地方对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意见
- 75 部分国有企业对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 82 部分民营企业对完善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86	部分法官对民事诉讼法初步修改方案的意见
107	检察官对民事诉讼法初步修改方案的意见
112	部分律师对完善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121	专家对民事诉讼法初步修改方案的意见
141	部分专家学者对完善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149	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对民事诉讼法相关问题的意见
157	浙江、广东两省有关方面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164	广东、福建两省法院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176	浙江省法院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182	云南省有关方面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194	江西、江苏两省有关方面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202	捷克、德国民事诉讼的有关制度
206	德国民事诉讼法改革概要
212	德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17	法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
220	韩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情况
223	中日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简报
233	德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起诉、送达、管辖、小额诉讼、举证期限、公益诉讼等制度的相关情况
239	德国关于小额诉讼、审前准备程序和执行分配制度的相关情况
243	法国的强制执行和最高法院的再审制度
249	日本不动产登记、环境公害诉讼和民事执行制度的有关情况
253	日本的中间判决和再审制度
257	日本的审级及民事检察制度
260	日本民事诉讼法关于起诉受理、送达、书证提交命令、调解、执行和解、二审程序、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制度的相关情况
269	欧盟和英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情况(一)

272	欧盟和英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情况(二)
275	荷兰、法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情况

第三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调解制度的资料

279	商事调解与诉讼衔接机制
282	商事调解的有关情况
285	日本民事调停制度
289	日本的调解和执行制度

第四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公益诉讼制度的资料

292	关于民事公益诉讼的研究报告
302	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制度
309	有关单位、地方、社会团体、专家和律师对公益诉讼立法的意见
317	有关单位的同志对民事公益诉讼立法的意见
322	关于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有关情况
327	我国社会组织有关情况
332	日本消费者团体诉讼的有关情况

第五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资料

337	关于案外第三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诉讼制度
344	有关单位、专家和律师对民事诉讼法有关仲裁规定的意见

第六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的资料

347	关于修改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研究报告
357	一些国家和地区证据失权制度的有关情况
362	最高法院部分法官对完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意见

366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制度
374	民事诉讼中的证人出庭义务
381	民事诉讼中的证人拒绝作证权
386	电子证据问题初步研究
393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自认制度
401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推定制度
406	大陆法系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推定制度的规定
408	德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有关问题
412	德国、捷克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有关情况
416	日本证明责任制度
420	日本民事诉争点及证据整理程序
424	日本民事诉讼中非法收集的证据的证据能力
427	美国民事调查取证的方法
433	美国有关民事调查取证程序的规定

第七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的资料

439	民事简易程序的研究报告
448	小额诉讼程序的研究报告
455	关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的情况
459	最高人民法院的同志对建立小额诉讼程序的意见
462	专家学者对建立小额诉讼程序的意见
471	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规定
478	我国台湾地区有关小额诉讼程序的规定
483	日本有关简易法院诉讼程序的规定
488	日本的小额诉讼程序

第八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的资料

- 491 | 部分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的意见
- 494 | 北京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同志对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意见
- 499 | 律师和企业的同志对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意见
- 504 | 民事诉讼法专家对审判监督程序的意见
- 509 | 五省市高级法院的同志对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意见
- 515 | 有关方面对民事案件再审法院的主要意见
- 522 | 对以“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划分再审法院是否“上提一级”建议的研究
意见
- 525 | 日本民事诉讼再审的有关情况

第九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检察监督制度的资料

- 530 | 关于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研究报告
- 541 | 关于民事执行程序检察监督的有关问题(一)
- 544 | 关于民事执行程序检察监督的有关问题(二)
- 548 | 四川省民事检察监督的有关情况和检察机关对民事检察监督的立法建议

第十部分 有关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资料

- 556 | 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民事执行立法模式的有关情况
- 560 | 各国强制执行立法模式及其理由
- 567 | 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制度座谈会简报
- 570 | 有关民事强制执行立法模式座谈会简报
- 573 | 海南法院对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执行程序的意見
- 578 | 德国民事强制执行有关情况
- 585 | 日本民事执行法的有关情况
- 589 | 日本民事执行救济制度

第十一部分 其 他

- | | |
|-----|---------------------------|
| 594 | 最高人民法院的同志对完善审前程序制度的意见 |
| 597 | 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裁判文书的公开 |
| 603 | 德国债权托收和督促程序 |
| 608 | 日本民事诉讼中的判决效力和送达制度 |
| 615 | 日本民事诉讼法中期间、督促程序和强制措施的有关规定 |
| 619 | 日本民事诉讼管辖的有关情况 |
| 626 | 日本共同诉讼制度 |
| 631 | 日本控诉制度 |
| 634 | 日本附带私诉制度与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
| 641 | 日本人事诉讼和家事审判制度 |

第一部分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重要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1年10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胜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条文规定大多是可行的，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

近几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陆续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和建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也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从2010年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修改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

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二是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三是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四是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经反复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研究,多次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企业、律师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专门征求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充分论证并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对民事诉讼法作了部分修改,形成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现就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

当前我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各类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建议从两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

1. 增加先行调解的规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有效方式,具有程序简便、方式灵活、自觉履行率高等优点。未经人民调解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可以先行调解;经过人民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也可以先行调解。为此,建议增加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五条)

2. 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人民调解法规定了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为做好法律的衔接,建议在特别程序中专节规定“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法律后果。(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九条)

二、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和基础。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1. 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起诉权利,规范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程序,建议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七条)

2. 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根据审判实践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建议在开庭前准备程序中分别情形规定不同的处理办法:一是对当事人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二是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采取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是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是需要开庭审理的,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八条)

3. 增加公益诉讼制度。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一些全国

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多次提出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建议增加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正案草案第八条)

4. 完善保全制度。民事诉讼法对行为保全问题未作规定。侵害知识产权等案件有时需要禁止当事人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其作出某种行为,以制止侵权发生,防止损害扩大。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作了相关规定。建议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这方面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修正案草案第十七条)

5.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裁判文书公开,是审判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审判质量、释法服判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增加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判决书、裁定书都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以及作出判决、裁定的理由。(修正案草案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三、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

证据是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并作出裁判的基础。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对于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妥善解决民事纠纷具有重要作用。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1. 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建议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以及收到时间,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修正案草案第十条)

2. 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针对有的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为拖延诉讼,不及时提供证据的情况,建议增加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未及时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修正案草案第十条)

3. 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根据审判实践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

四、完善简易程序

民事案件中不少是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完善简易程序,对于提高审判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作用。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1.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为及时解决面广量大的民事纠纷,根据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可以就适用简易程序的部分案件设立小额诉讼制度。建议增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五条)

2. 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建议增加规定对简单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三条)

3. 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建议明确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修正案草案第三十四条)

五、强化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1. 增加监督方式。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根据近年来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建议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发现有错误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修正案草案第一条、第四十四条)

2. 扩大监督范围。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对民事执行活动和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能否实行检察监督。针对执行活动中一些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调解协议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建议将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将民事执行活动纳入法律监督。同时,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修正案草案第一条、第四十四条)

3. 强化监督手段。建议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因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诉讼卷宗,并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况。(修正案草案第四十六条)

六、完善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对于纠正错案,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1. 完善再审审级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认为判决、裁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为方便公民申请再审,可以考虑发生在公民之间的民事案件,不一定都到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建议增加规定:发生在公民之间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对再审事由作适当限制。(修正案草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完善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实践中不少当事人既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又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为更好地配置司法资源,增强法律监督实效,有必要明确当事人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条件。建议增加规定,在三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是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是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是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同时,针对各方面反映的一些当事人反复缠诉、终审不终的问题,建议明确规定:经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人民法院再审的,当事人不得再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修正案草案第四十五条)

七、完善执行程序

为进一步解决执行难的问题,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1. 强化执行措施。针对一些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建议进一步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修正案草案第四十九条)

2. 制裁逃避执行行为。针对一些被执行人通过另启诉讼等方式逃避执行的情况,建议增加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一条)

3. 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针对被执行人隐藏、转移已经查封、扣押的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行为,建议将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从一万元以下提高到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从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进一步强化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三条)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主要问题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和地方人大以及仲裁委员会、消费者协会、部分专家和律师的意见。各方面普遍认为，草案认真总结多年来的民事审判经验，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着力解决社会普遍关注和审判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总体赞成草案的修改内容，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诚实信用原则。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最高人民法院、有的地方人大和专家提出，审判实践中当事人恶意诉讼、拖延诉讼等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时有发生，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也应当恪守诚信，应当增加这方面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在本条中增加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二、关于法律监督程序。草案第一条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对强化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样规定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表述不一致，最高人民检察院则要求进一步明确法律监督的范围和方式。

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参照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将草案第一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抗诉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同时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四十七条)

三、关于公益诉讼制度。草案第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总的赞成规定公益诉讼制度,同时有些意见希望进一步明确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该条中的“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修改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团体”。(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这样规定,既可使公益诉讼在我国适度开展,有利于社会进步,同时也能保障公益诉讼有序进行。目前,有的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已规定了提出这类诉讼的机关。比如,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对破坏海洋环境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改已经列入了立法工作计划,对哪些消费者保护团体能够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可以在该法修改中统筹考虑。

四、关于诉讼代理人的范围。实践中有些个人以诉讼代理人的名义长期包揽诉讼,甚至滥用诉讼。司法部、有的地方人大和专家要求在民事诉讼法中进一步明确哪些人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认为,诉讼代理制度既要满足当事人的法律服务需求,也要有利于维护诉讼秩序。建议将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或者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人。(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五、关于专家参与诉讼。最高人民法院、有的地方人大和专家提出,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和知识产权等案件,专业性强,为了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庭审过程中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意见。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六、关于先行调解。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强调先行调解是对的,但调解应当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草案这一条规定还不够明确。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